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告 陳冠瑋

黃暄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俊龍律師

被告 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91,5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231,5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91,549元及新臺幣231,521元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5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36,5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2 行。嗣原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
03 當庭將其聲明金額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31,521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其餘不變。核原告乙○○
06 所為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
07 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9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10 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自105年6月1日、103年
13 2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維修人員、會計人員，平均薪
14 資分別為63,661元、38,207元。被告於113年5月31日告知原
15 告公司將辦理歇業，原告至6月11日起無需上班，並交付記
16 載離職日為113年6月11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被告
17 除積欠原告2人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外，尚短少給付原告乙○
18 ○113年6月份之11日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11日，故原告爰依
19 法提起本件訴訟，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共
20 計291,549元；乙○○則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6月薪資、
21 特休未休工資共計231,521元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
22 明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原告2人於上揭時間任職於被告，被告自113年6月11日起辦
26 理歇業，尚積欠原告工資及資遣費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
27 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異動查詢表、薪資
28 單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113年7月26日府勞資字
29 第1130205864號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存摺影本等件
30 為證（見勞專調卷第19至40頁）。本院並依職權調取原告勞
31 保網路資料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44頁）核閱屬實，

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、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歇業或轉讓時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，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規定。

(二)原告甲○○部分：105年6月1日任職至113年6月11日止，年資為8年又11天，基數為 $4+11/720$ （基數計算公式： $([年+(月+日\div30)]\div2)$ ）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

01 遣費為255,617元。又被告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契約，然被
02 告卻僅提前11日預告，故被告公司應給付19日之預告工資，
03 甲○○自離職日即113年6月11日起算，回溯6個月之平均工
04 資為63,661元（計算式：【67,734+64,719+59,545+66,121+
05 60,693+63,153】÷6），是預告工資19日之金額應為40,319
06 元（計算式：63,661元÷30*19），資遣費與預告工資合計為
07 295,936元，本件原告甲○○僅請求291,549元，自屬有據。
08 (三)原告黃暄部分：113年1月之薪資因包含112年特休未休工資
09 4,84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27頁），然此部分並非勞基法所稱
10 之工資，故原告乙○○之平均工資仍應以37,400元計算。乙
11 ○○任職自103年2月18日至113年6月11日止，年資為10年3
12 個月又25天，基數為5+115/720，是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為19
13 2,974元。又被告僅提前11日預告終止，是原告乙○○尚得
14 請求預告工資19日為23,687元（計算式37,400元÷30*19）。
15 再依乙○○所提之薪資單及薪資存摺可知，乙○○113年尚
16 有特別休假11日未休以及至6月11日終止前之11日工資，是
17 被告應再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3,713元（計算式37,400
18 元÷30*11）、6月工資13,713元（計算式37,400元÷30*1
19 1），然被告僅支付11,953元之工資，故原告乙○○請求被
20 告公司給付特別休假工資13,713元，及113年6月短少工資1,
21 760。故被告應給付乙○○232,134元（計算式：192974+23,
22 687+13,713元+1760=232,134），乙○○僅請求231,521元為
2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9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30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3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5日寄存

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甲○○及乙○○依僱傭及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291,549元及231,521元，及均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明芳